

# 关于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

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并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：

现对由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主办券商”）推荐的常州宝龙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以下简称“全国股转系统”）挂牌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。

1.关于同一控制下收购。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，报告期内，公司收购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。收购前，朱文章实际持有的宝龙智能、捷智自动化股权分别由朱孟林和张宾举、蒋华丹和潘加奇代持。请公司：（1）补充披露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报告期内经营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，与公司的交易情况，包括交易内容、金额及占比等；（2）补充说明收购前朱文章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真实原因及合理性；（3）补充说明除宝龙智能和捷智自动化外，朱文章是否存在其他所持股权由他人代持的行为，如有，说明涉及的公司基本情况及代持的具体情况，涉及的公司与宝龙电机之间的关联交易、同业竞争等情况，是否存在应规范事项。

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（1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（2）（3）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2.关于现金支付。根据申报文件及前次问询回复，报告期内及期后，公司存在大额使用现金支付退休返聘及临近退休员工、试用期未办工资卡员工、子公司员工工资、奖金，偿还股东借款等情形。请公司补充说明：（1）前述使用现金支付工资涉及的员工基本情况，包括但不限于所属部门、人数、工资金额占比等，与公司是否签订劳动合同，相关费用是否真实发生，是否存在通过虚增成本、费用规避纳税义务或进行商业贿赂的情况；（2）按照成本费用类别，说明相关工资费用的会计处理方式及金额，是否存在少计成本或费用的情况，说明报告期公司工资费用计提是否完整；（3）说明期后继续使用现金进行大额支出的原因；提交挂牌申报文件后继续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，说明对上述事项的核查程序、获取的核查证据及核查结论，并逐项发表明确意见。

除上述问题外，请公司、主办券商、律师、会计师对照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——公开转让说明书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》等规定，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、挂牌条件、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

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，请予以补充说明；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7个月，请按要求补充披露、核查，并更新推荐报告。

请你们在20个交易日内对上述问询意见逐项落实，并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），涉及更新申请文件的，应将更新后的申请文件上传至对应的文件条目内。若涉及对《公开转让说明书》的修改，请以楷体加粗说明。如不能按期回复的，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。如公开转让说明书所引用的财务报表超过6个月有效期，请公司在问询回复时提交财务报表有效期延期的申请，最多不超过3个月。

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、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，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、疏漏、不实。

我们收到你们的回复后，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审核问询意见。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，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，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。

挂牌审查部

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八日